

附件：

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4 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说明

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（国令第 802 号）第十八条工作要求，应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予以公示。现将 2024 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公示如下：

经自查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无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7 月 11 日

